

证券代码：837710

证券简称：东大高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柳国春、柳冬梅、李强、李启凡、师晓为、王英杰、吕东明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柳国春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

董事柳国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柳冬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6,9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李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李启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师晓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王英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吕东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免董事人员履历

上述董事均为连任，无新任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艳春、邹强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春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廖力力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后监事人员情况

监事李艳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邹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廖力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免监事人员履历

上述监事均为连任，无新任监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